## 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62号

##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4月15日,你公司在《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中披露,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999.00万元。4月29日,你公司在《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中披露,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修正为51525.75万元。但4月30日你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显示,你公司实际实现的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188.25万元,与你公司披露的业绩快报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7 条和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6日